《中山市民文明公约》出炉引热议一

文明公约 一座城市的新期待

由媒体组织票选,发动市民广泛参与的"中山市民文明公约全民征集活动"昨日画上句号。近20万市民代表选定了"友善待人不 冷漠""诚实守信不欺诈""禁烟区域不吸烟"等"12不"作为《中山市民文明公约》(以下简称"公约"),表达了这座城市的文明新期待。 昨日下午,中山网网络问政平台"热点对话"栏目邀请了我市社科专家、居民代表、媒体代表、学生代表共话文明公约。大家普遍认 为,"公约"反映的是身边事,十分接地气,但要践行好"公约",让"公约"里的愿景成为现实,仍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人人参与。

文/本报记者 徐钧钻 见习记者 王欣琳 图/本报记者 黎旭升

●市民公约市民定 20万市民参与票选

市民文明公约是市民自我管理、 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行 为规范和准则,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 城市文明程度,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 重要载体。许多文明城市都制订颁布 市民文明公约。我市曾在上世纪90 年代中期制订过"市民公约",然而随 着中山经济和社会发展,出现不少新 事物。市民呼唤新的城市文明公约反 映社会气质的最新变化。

活动由市文明委委托中山报业 传媒旗下各媒体及南方日报中山观 察旗下新媒体等进行征集,开通投稿 渠道窗口,通过网络邮箱、微信、手机 APP、网站、邮寄信件的方式广泛进 行征集,共接收5000多人次,合计 64176条信息。还邀请社科专家、记 者和市民群众参与市民公约信息整 理,将全民征集环节获取的6万多条 信息遴选合并成30条公约内容供市 民投票。一共有近20万人次参与了 投票。最终票选产生市民文明公约

新鲜出炉的"公约"共84字,采 用12句格式整齐的语句呈现,便于 市民诵读。

●小切口大主题 形式易记

"这'12不'的市民公约很接地 气,表达了市民对这座文明城市的新 期待。"不同城市的市民制订的文明 公约自然是反映不同城市的社会气 质。对中山市民选出的文明公约,市 文明办主任彭晓新评价说,《中山市 民文明公约》呈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小切口大主题。12条文明 公约都是从市民身边的小事出发,对 准市民一个个不文明小陋习,又抓住 了社会治理、城市文明这一大主题。

二是内容"新"追求"高"。过去城 市文明程度较低时我们的约定都是 "不要乱扔垃圾",而如今中山市民已 在期待做好"垃圾分类""文明养宠", "公约"客观地反映了中山市的文明 程度已站在比较高的起点上,有了新 的追求。

三是形式"活"容易记。在表述 上,采取七字一句"12不"的形式,有 亲切感,便于市民口口相传。

然而,选出中山市民文明公约 仅仅是第一步。如何将"公约"入脑 入心,落实在行动上?彭晓新建议, 首先要加大宣传,通过有针对性、分 众化、对象化的传播,以群众喜闻乐 见的形式让文明公约做到家喻户 晓;要动员广大的社会组织行业协 会、社区、村落、小区围绕自己的行 业特点和区域特点,倡导并制定行 业公约、村规民约、邻里公约、小区 公约。还要通过文明餐桌、文明交 通、文明旅游等主题行动,真正做到 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中山市民文明公约》

友善待人不冷漠 诚实守信不欺诈 禁烟区域不吸烟 公共场所不喧哗 节俭用餐不浪费 爱护公物不损坏 行车礼让不抢道 有序排队不争抢 车窗楼上不抛物 垃圾分类不乱扔 遛狗拴绳不留便 文明施工不扰民

5月15日,中山网网络问政平台"热 点对话"栏目邀请我市社科专家、居民 代表、媒体代表共话文明公约。

"文明公约"大家谈

●让文明习惯有了更多细节

●文明公约"约"出光明未来 中山市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匡和平:

"每个城市为实现社会善治都 有一篮子的办法,制定文明公约是 其中一个非常有效的办法。"匡和平 认为,社会治理归根到底是人的治 理。人有规矩,社会才能规范,社会 治理才能够实现秩序化。文明公约 作为一种实现社会善治的有效方

式,归根到底是一种契约行为。是一 定时空下,一定的区域内,市民对若 干社会规范的一种契约认同。

匡和平不担心文明公约的落地 问题,他认为,正因为文明公约是通过 大家广泛认同,并形成共识产生的,公 约天然具有约束力。"当你不遵守时会

感到羞耻,而当别人不遵守时,旁边的 人会第一时间指出并批评。"

匡和平认为,文明公约同时是随 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市民的文 明程度的提高而迭代。"当一个社会还 无法温饱的时候,它的文明公约往往 是低层次。而当一个城市发展到一定

程度,需要约束的不文明行为又会发 生改变。"匡和平期待,当今天的中山市 民文明公约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变成 现实后,市民又可以通过同样方式制 订新的文明公约,通过文明公约的更 新迭代"约"出一个光明的愿景,"约"出 一座文明程度更高的文明城市。

居民代表"中国好人"李燕珍:

石岐区仙湖社区居民李燕珍是 土生土长的石岐人,作为当年参与中 山"市民文明公约"全民征集活动启 动仪式的居民代表,也是参与公约征 集的热心市民,李燕珍对于12条中 山市民文明公约的发布感到十分欣 喜,"《中山市民文明公约》很接地气、

容易记住,所提的内容都针对生活中 常见的现象,大多反映出居民的基本 诉求,将存在的不文明行为用规范化 的方式约束,不仅让市民有了言行举 止的文明规范,还让文明的意识渐渐 在心中生根,让'公约'变成一种共同 遵守的文明指引。"

在《中山市民文明公约》的12条 公约中,李燕珍对"友善待人"印象 最深刻,几年前的一场车祸让她更 加体会到"友善"的意义。"我曾被车 撞倒在地,是一群素不相识的市民 好心相救才脱离险境。"在征集阶 段,她毫不犹豫投票支持了'友善待

人'这一条,"我认为友善是最基础 的文明品质,它包括有爱心、善心、 善意,做到了友善,很多人与人之间 的摩擦误会都会迎刃而解,不文明 行为也会减少,社会会变得和谐温 暖。"而有了其他的条约, 文明更是 有了更多具体的表现和细节。

媒体代表庄越之:

"看到刚发布的《中山市民文明 公约》,让我感慨现在的人们注重人 际交往时的分寸感和界限感,以及 整个社会对规则和秩序的重视。"庄 越之分享了一个他所观察的今人欣 喜的社会变化,"从前面对插队行 为,大家往往敢怒不敢言,但现在遇 到插队现象,总有人会出面制止这

●无形的道德约束 有形的文明力量 种不文明行为,大家心中有了规则

在庄越之看来,《中山市民文 明公约》的出台紧扣当下热点问 题,有的放矢,如丈明乔犬问题, 从口头呼吁到公约条文,逐步建 立起一种社会规范,是一种无形 的道德约束,潜移默化地影响人

们的行为,从而形成一股有形的 文明力量。然而作为媒体人, 庄越 之认为,让文明公约的影响力更 深远地蔓延,需要有效的宣传, 例如具体条约可结合具体情境 宣传, 小区可着重宣传文明养犬、 垃圾分类、爱护公物等,街道可宣 传文明行车等方面,这样有针对

性的宣传可能更让人印象深刻,

有意识地遵守。" 对于文明公约的作用,庄越之 还有另一个期待:"我觉得文明公约 还可以在互联网领域做一些延伸和 拓展,比如针对社交平台的文明用 语、虚假信息传播等,对上网行为也 做个提醒和规范"。

中山市东区雍景园小学学生黄瀚仪:

●人人主动监督才能发挥公约作用

在《中山市民文明公约》的发布 现场,来自东区雍景园小学六年级 学生黄瀚仪是最小的观众,但说起 文明言行和文明公约,她有着独特 的见解,"我看到公约内容几乎都是 我生活中常遇到的,或者老师家长 常说起的一些教导,看着很亲切很

熟悉,而且都是身边小事,只要大家 都放心上,遵守起来并不难。"黄瀚 仪成绩优异,在班上名列前茅,同时 也十分守规矩、懂分寸明是非,"在 学校里,我若看到同学不遵守规则, 例如大声喧哗、破坏公物、走廊打闹 等,我都会去制止,劝说他们守规

黄瀚仪与父母在一起时也表 现得很文明,"我们一家出去吃饭, 我会提醒爸妈点菜别点太多,不能 浪费食物,自驾游时我会提醒爸妈 文明出行不抢道等等,平时我也会 主动和他人打招呼,因为我觉得礼

貌友善待人很重要。"

能参与文明公约的发布直播, 黄瀚仪很兴奋,也想尽快与同学们 分享文明公约的内容,"我回去后会 和班里同学交流,也希望能通过学 校里的课后活动让老师同学家长一 起交流。'

微捐助汇集大爱心

我市62个组织或个人成立微基金挂靠市慈善总会,为医疗救助扶贫助学等筹款近1600万元

5月14日上午9时,市慈善总会秘书处成了"刘蓉蓉慈育教学基金申报资料处"临时办公点,不时 有市民前来递交材料。让志愿者想不到的是,一对受助多年的低收入家庭母女,拿着自己种植的神湾菠 萝,特地前往慰问。工作人员说,这是62个冠名微基金开展救助以来又一个温馨剪影。从启动微基金挂 靠以来,62个微基金上线慈善项目515个,涉及扶贫助学、医疗救助、助残助困等,发动11.1万人参与 捐赠,募集善款近1594万元,广泛激发了市民的爱心。

●微捐助已成中山人的"慈善新风"

今年4月实施的《中山市慈善事 业促进办法》中提到,"要鼓励发展资 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 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 善基金会,促进中山慈善事业健康发 展。"市慈善总会在2017年6月探索微 基金挂靠业务,个人一次性捐赠1000 元以上,单位(团体)一次性捐赠3000 元以上,即可冠名成立微基金,并通过 微信公众号"慈善中山"筹款,共享市

慈善总会的公信力,帮助个人或团体 实现公益梦。

截至昨日,已有62个组织或个人 先后发起自己的微基金。

神湾镇的外来工杨家富2012年 受到同事患上癌症的触动,成立了草 根性质的扶贫助困救援小组,帮助同 样生活陷入困境的人。此后他的救援 小组在他带领下成立神采飞扬志愿者 (义工)服务队,开展许多慰问孤寡、扶 贫助学的社区活动,在神湾镇声名鹊

起,他组织的公益帮扶总能一呼百应。 之前,他一直比较苦恼善款收支 问题。队伍都是志愿者,放在谁的个人 账户上都有道德风险。"还好有微基 金。"杨家富在2017年开通了神彩飞 扬公益慈善基金。先后发起了《湛江少 女的泣血求助,大家帮帮她完成大学 梦》《紧急!居住在神湾的一对夫妻严 重烧伤,目前还在ICU》《书画春联义 卖助学活动》等多个项目。通过热心市 民在微信朋友圈的热情转发并捐款,

该基金累计募得善款29.58万元。

"事实上,微基金通过朋友圈转发 后,撬动了微捐助,已成为中山市民行 善的新风尚。"市慈善总会副会长、秘 书长罗东介绍,除了神彩飞扬公益慈 善基金,龙环乡村振兴微基金、消防公 益救助微基金、市人民医院慈爱基金 都是近期"网红"微基金。

●部分"僵尸基金"仍需激活

"11.1万人参与,善款1594万元, 每人每次的捐款可能只捐100多元。 捐款虽小,但凝聚的是市民对不同领 域公益事业的认可。"市慈善总会秘书 处工作人员何炎红告诉记者,比起部 分大企业捐款的大收大支。62个微基 金的善款收支管理占据了市慈善总会 的大部分工作,也留下许多温馨的剪 影。以最近的刘蓉蓉慈育教学基金为

例,3-6个志愿者每天加班加点审核 受助者的家庭资料,也帮助了一批贫 困学子。"很多学生反馈,我们不止是 发放助学款,每年的问候和慰问都让 他们很温暖。"说起几个帮扶对象,何 炎红的眼眶红了。

然而,62个微基金并非每个的效果 都能如此亮眼。记者从"慈善中山"公众 号看到,部分微基金只有开通时的启动 资金入账记录,没有任何支出痕迹。

"多个微基金的成功告诉我们,中 山人不乏善心,缺乏的是好的项目和 平台。"罗东说,部分微基金发起人的 财务仍不够规范,有的缺乏项目策划 能力,部分微基金缺乏专门的管理人 员,是下一步微基金整治的重点方向。 "必要时,我们将组织工作人员为他们 策划公益项目,将沉寂的善款用起来, 消除僵尸微基金。"本报记者 徐钧钻

我市开展防治碘缺乏 病日宣传活动,市疾控专 家提醒

中山属轻度缺碘地区 居民补碘要日常化

本报讯(记者 周映夏 通讯员 黄海航)5月 15日是我国第26个"防治碘缺乏病日",今年宣 传日的主题是"科学补碘益智,健康扶贫利民" 昨日上午,由市卫生健康局、小榄镇卫计局、广东 省盐业集团中山有限公司联合主办,市疾控中 心、小榄人民医院等承办的第26个"防治碘缺乏 病日"宣传活动在小榄人民医院举行。

根据相关抽样调查结果显示,中山市属于轻 度碘缺乏地区。自1996年开始实行全民食盐加 碘的综合防治措施以来,我市碘缺乏病防治取得 显著成效。2018年8月,我市自查评估结果表明, 我市持续达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中山市8-10 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为1%,达到消除标准的5% 以下;2018年中山市8-10岁儿童尿碘中位数为 190.0μg/L,碘营养状况处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 的最适宜水平(100-199微克/升);孕妇尿碘水 平为 135µg/L, 低于世界卫生组织推荐标准 (150-249微克/升),处于轻度碘营养缺乏状态。

市疾控中心相关专家指出,碘缺乏危害是自 然环境缺碘造成,而自然环境缺碘状况是不能改 变、长期存在的,人体对碘的储存能力有限,如果 停止补碘,人体内储存的碘最多能维持3个月 因此补碘应遵循长期、微量、日常化原则。食盐是 人体的每日所需,符合这一原则。如果不食用碘 盐,人们会因摄入碘不足而受到碘缺乏危害。因 此,即使中山市已经实现了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食盐加碘防治工作仍须长期坚持下去,才能实现 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

当天上午,小榄人民医院孕妇学校开展了一 次关于碘缺乏病防控知识讲座。课后,相关专家 在小榄人民医院妇幼大楼一楼大厅开展了面对 面的现场宣传咨询及专家义诊活动。盐业公司人 员现场讲解怎样辨别真假碘盐。

新闻百科

什么是碘缺乏病?

碘是人体新陈代谢和生长发育必不可少的 微量营养素,是人体合成甲状腺激素的主要原 料。碘缺乏病是由于自然环境缺碘,导致人体碘 缺乏而造成的一系列损害的地方病。它包括地 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以呆、小、聋、哑、 瘫为主要特征)和亚克汀病、单纯性聋哑、智力 发育和生长发育损害等,孕妇缺碘可造成胎儿 流产、早产、死产和先天畸形以及小儿智力、体 格发育和神经运动障碍等。成年人缺碘可能会 导致甲状腺功能低下,容易疲劳、精神不集中 工作效率下降。

如何正确购买和食用碘盐?

盐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指出,一是应通过正 规渠道购买碘盐,购买时要辨认清楚必须有包装 和碘盐标识。二是购买的碘盐要妥善保存,应放 在阴凉、干燥处,避免受日光直射和吸潮,离开灶 台存放,避免高温影响;存放时间不宜过长,可购 买小包装碘盐,做到随用随买。三是为防止碘丢 失,烹饪时不宜过早放入碘盐,宜在食物快熟时 放入:避免用碘盐爆锅、长时间炖、煮,以免碘受 热失效而失去补碘的作用。

扫黑除恶进行时

市第一法院通报一起 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判决

敲诈食肆打砸店铺 两男子获刑1年3个月

本报讯(记者 张房耿 通讯员 吴娟欢)5月 15日,市第一法院通报一起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判 决。一团伙在沙溪镇深夜威胁食肆索要钱财,甚至 还喷"辣椒水"驱赶顾客、打砸店铺。最终,两名落 网男子均获刑1年3个月,并被处罚金5000元。

顾某春今年34岁,湖南省江永县人;李某臻 30岁,韶关市翁源县人。2018年3月4日凌晨,顾 某春、李某臻等人来到沙溪镇富华道某小食店 内,以该店抢走其他店铺生意为借口,以破坏经 营为由相威胁,向店主谢先生索要50000元或每 月支付1000元,期间以喷洒"辣椒水"方式赶走 店内顾客进行威胁,在顾某春等离开后,谢先生 报了警。

2018年3月22日晚上11时许,顾某春、李某 臻伙同"老朝"等人(均另案处理)来到沙溪南路某 牛肉粉店内,以破坏经营为由相威胁,向被害人刘 飞索要5000元。遭拒后,李某臻等人于次日凌晨2 时许,用石头将该店铺玻璃墙、玻璃门砸烂。

2018年4月,两名涉案人员先后落网,今年1 月11日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审理查明,顾 某春还曾参与一起故意伤害案。法院审理认为,顾 某春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又结伙 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他的行为已分别构 成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李某臻结伙敲诈勒索 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近日,法院结合案情对两人作出上述判罚

目前,该判决已生效。